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1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利得

股票代码：002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高利民

通讯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六路1号

邮政编码：314419

签署日期：2011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海利得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民
发行人、海利得、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海利得于2011年3月向9名特定对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38.70万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31.92%下降到到26.74%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本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79,800,000股“海利得”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9名特定对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38.7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海利得的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虽然持有79,800,000股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31.92%下降到发行后的26.74%，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利得的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高利民持有79,800,000股“海利得”股份，持股比例为31.92%，为其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利得的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9名特定对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38.70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利得”的股份比例由发行前的31.92%下降到发行后的26.74%。

有关海利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情况，参见201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高利民共持有海利得7,980万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高利民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高利民所持有7,980万股中75%即5,985万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除此以外，高利民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海利得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海利得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签署日期:2011年3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高利民身份证(复印件)

高利民持股证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海利得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六路1号
股票简称	海利得	股票代码	002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海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9名特定对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38.70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9,800,000股</u> 持股比例： <u>31.9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79,800,000股</u> 变动比例： <u>-5.1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2011年3月30日